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3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有效期 12 个月，将于近期到期。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

● 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管理概述

（一）证券投资管理的目的

公司拟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的增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二）投资管理额度

初始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管理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 IPO(新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等）、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等）、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进行的投资行为。

公司证券投资以国债、货币基金、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和国债逆回购等）等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中高风险品种投资金额不高于总额度的 30%，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四）投资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管理使用资产的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4%。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经济周期波动、利率、通货膨胀、信用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使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初始投资管理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